

# 輔仁大學大數據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規則

108 年 X 月 X 日 107 學年度第 X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學程名稱：大數據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規則(Big Data Cross-domain Micro Program)，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設置宗旨：自 2012 年以來，大數據跨領域分析相關實務應用已是全世界各領域獲得重要決策之核心技術，國內與國際間均急需熟悉大數據跨領域分析的技術人才。據此，本校結合現有大數據分析師資，形成以學生所需之核心能力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之整合性應用學程，設立大數據跨領域微學分學程，積極培養具有大數據跨領域分析的專業人才。
- 第三條 課程規劃：本學程擬以大數據分析技術、資料收集與系統實作等相關專業為主軸，整合專題實務成為統整性課程 (capstone)，每個課程皆為後續課程預備緊密環環相扣，並以後續產學實作專題作為學習成效之評估。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2 學分，分為基礎課程 6 學分、進階課程 3 學分、實務課程 3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 第四條 應修學分數：12 學分 (必修 12 學分)。同時，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亦即修讀學分中若包含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超出 6 學分，則僅承認 6 學分，學生須修其他非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必修之課程。
-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修讀時，若有課程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或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同時，其課程性質與學分數之認定，須經由學程召集人審查認定之。
- 第六條 招生之相關規定：
1. 招生對象：本校 3-4 年級學生或研究生為佳。
  2. 招生名額：上限 30 名。
  3. 報名日期：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
- 第七條 本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不另收費，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時，得申請另行開班。
- 第八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
- 第九條 本學程置召集人一名，由管理學院院長聘任之，負責統籌本學程內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